

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柳城县教育局 的 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城教育系统保安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（（承建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 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  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1 月 02 日